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5133

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市○○區○○路00號3樓

送達代收人 許崇慎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 務 人 楊福

住○○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江朝宗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對債務人楊福之強制執行聲請，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駁回強制執行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

01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2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江朝宗業於民國  
04 96年8月19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在  
05 卷可稽。是債務人江朝宗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債權人對  
06 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債  
07 務人江朝宗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為債權人得否得持該執  
08 行名義，以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  
09 一問題，併此敘明。

10 三、另債權人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  
11 而係聲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楊福之保險契約等資料。經查：  
12 債務人楊福之住所地設於臺中市，非在本院轄區內，是本件  
13 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  
15 誤，爰依職權將債權人對債務人楊福聲請部分，移送於前開  
16 法院。

17 四、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